

走私進口農產品經沒入處分，查緝機關將移送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該員會自得訂定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7.25. 法律字第10000154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25日

主旨：關於貴會檢送本（100）年5月30日召開「有關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第1條及第5條爭議檢討」會議紀錄並請檢視當日討論內容及研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0年6月8日農際字第1000060567號函。

二、本件貴會擬廢止職權命令之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」，並另定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草案」（下稱本草案），該草案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行政規則，係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若對人民之權利加以限制，必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6條規定：「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得扣留之（第1項）。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，以供檢查、檢驗、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（第2項）。」及第39條規定：「扣留物……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，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。得沒入之物，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，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（第1項）。易生危險之扣留物，得毀棄之（第2項）。」準此，走私進口農產品如業經沒入處分，查緝機關將其移送予貴會，貴會自得依權限或職權訂定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。倘尚未為沒入處分，除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於其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辦理外（例如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6條之1及第24條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1規定），如未有其他法規規定時，依本法上開規定，因屬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，於裁處沒入處分前，而予以扣留者，須於有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易生危險之扣留物，方得拍賣、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予以毀棄，並應依本法第36條至41條規定辦理（本部94年9月6日法律字第0940033309號函、95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0950037871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草案第6點（含草案第10點準用之情形）所定處理走私進口農產品之方式，是否符合其相關行政法規或本法規定，建請貴會再予檢視確認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1類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件）